吴水务字〔2021〕211号

吴川市水务局注销取水许可证决定书

中益食品（广东省）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9年7月2日准予你公司提出的取水申请。现经调查核实，发现以下情况：

我局曾于2019年7月2日准予你公司取水许可，并发放编号为**D440883G2021-0018**的取水许可证，有效期三年，即2022年7月2日期满。

由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，又没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用水统计报表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76号)第四十三条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”及第四十四条“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，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”的规定，注销你公司的取水许可证。

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吴川市人民政府或湛江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吴川市水务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1年12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易小浪，电话：558929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